

湘赣革命纪念馆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湘赣革命纪念馆。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江西省永新县禾川镇盛家坪路14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是由永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永新县文广新旅局。

第六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永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下设办公室、宣教部、文保部、编研陈列部、安保部等部门。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通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丰富的馆藏文物和永新的红色历史文化，向大众传播文物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永新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博事业的发展。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开展以文物征集、收藏、保护与研究；
- （二）开展革命历史、红色文化研究与宣传；
- （三）利用馆藏文物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活

动；

（四）承担永新境内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与地上文物普查，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考古发掘。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十一条 理事会组成：理事会设理事7人，其中：本单位班子成员3人（馆长以及2名副馆长）；职工代表2人；社会人士1人，当地中小学教师1名。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本单位章程修订意见；
- （二）审议本单位发展规划；
- （三）审定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四）审定本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五）审定本单位内部主要行政管理制度；
- （六）审议本单位财务预决算；
- （七）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八）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考评管理层工作；
- （九）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一届理事会，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理事

第十三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

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四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五）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六）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十八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离任委派方代表职位或代表社会界别身份已经改变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经理事会选举通过后担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四）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一名理事

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定期召开2次，也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提前五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 制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等，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三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的财物以及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上级行政主管单位1名，本单位党组织代表1名，本单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监事长由上级行政主管单位推荐并任命，监事长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 （二）监督检查公益事业开展情况；
- （三）监督检查理事会决定执行情况；
- （四）监督检查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国有资产安全管理情况；
- （五）监督管理层履行职务和章程的情况；
- （六）纠正理事、管理层损害本单位利益的行为；

(七) 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特殊情况下，提议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二节 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与监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监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 (二) 对理事会和馆长为代表的博物馆领导机构行使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四)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 不凭借监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 (六) 监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监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监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三十八条 监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监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监事资格：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监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监事的，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监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四十条 监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监事会主任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任 1 名，其产生方式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派任命。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主任除履行监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确认监事会会议议题；
- （三）代表监事会签署监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督促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主任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按程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由监事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程序：

- （一）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提前五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监事；
- （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表决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 （五）制作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等，须经全部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监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

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监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监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监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五十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馆长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五十一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负责博物馆日常事务运行；
- （六）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七）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二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博物馆法定代表人资格。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管理工作；
- （二）组织管理层贯彻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三) 提出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 组织制定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 (五) 提名中层管理人员；
-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理事会换届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本单位年度报告。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举办单位等政府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等政府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湘赣革命纪念馆

2017年5月16日